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申領保險證書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（《燃油公約》）的適用範圍已訂於2010年1月22日擴及香港，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申領《燃油公約》所規定的保險證書的手續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53/2007和20/2008。

引言

1. 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《燃油公約》已於2008年11月21日生效。凡總噸位超過1 000噸的香港註冊遠洋非油船，其註冊擁有人必須購備保險或得到其他經濟擔保（例如銀行或同類財務機構的保證），以承保註冊擁有人因其船舶造成燃油污染損害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。保險或其他經濟擔保的數額須等同於責任限額，但不會超逾根據經修正的《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計算出來的數額。船上須存放一份保險證書，證明註冊擁有人已購備上述保險或得到其他經濟擔保。

保險證書

2. 《燃油公約》的適用範圍已訂於2010年1月22日擴及香港。從該天開始，必須就香港註冊船舶向海事處申領保險證書。至於其他締約國當局在《燃油公約》適用範圍擴及香港前就香港註冊船舶發出的保險證書，將繼續有效，直至證書有效期屆滿為止。

認可保險公司

3. 海事處簽發保險證書時，只認可下列為香港註冊船舶承保的保險公司及／或保賠協會：
- (a)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授權的保險公司（見 <http://www.oci.gov.hk/chi/stat/index02.html>）；
 - (b) 國際保賠協會的成員（見 <http://www.igpandi.org/Group+Clubs>）；以及
 - (c) 中國海事局認可的保險公司及／或保賠協會。有關此等保險公司及／或保賠協會的詳情，可向中國海事局船舶監督處查詢（電話：+86 10 6529 2878）

申請手續

4. 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535 元。填表須知、註釋和保險證書申請表載於本文附件。

查詢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海事處技術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（電話：（852）2852 4606；傳真：（852）2542 4841）。
6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3/2007 和 20/2008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12 月 16 日